

12.8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的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伊犁州投资合作展区形象特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伊犁州投资合作展区形象特装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艺空间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5万元，资产总额为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艺空间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